

## 補助申請流程



## 輔導團隊資訊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彰化/雲林/臺南/高雄	張青	049-2345-289
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嘉義/屏東	謝佩軒	049-2345-250
雲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	張凱郁	049-2345-648
新北/新竹/雲林/金門/澎湖	江姿儀	049-2345-278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 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鄭煜堯	037-585900
姚威宇	037-585946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蕭心瑜	02-2301-5569#2239
陳怡如	02-2301-5569#2310

農業部-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推動辦公室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

傳真：+886-49-2317909

地址：54041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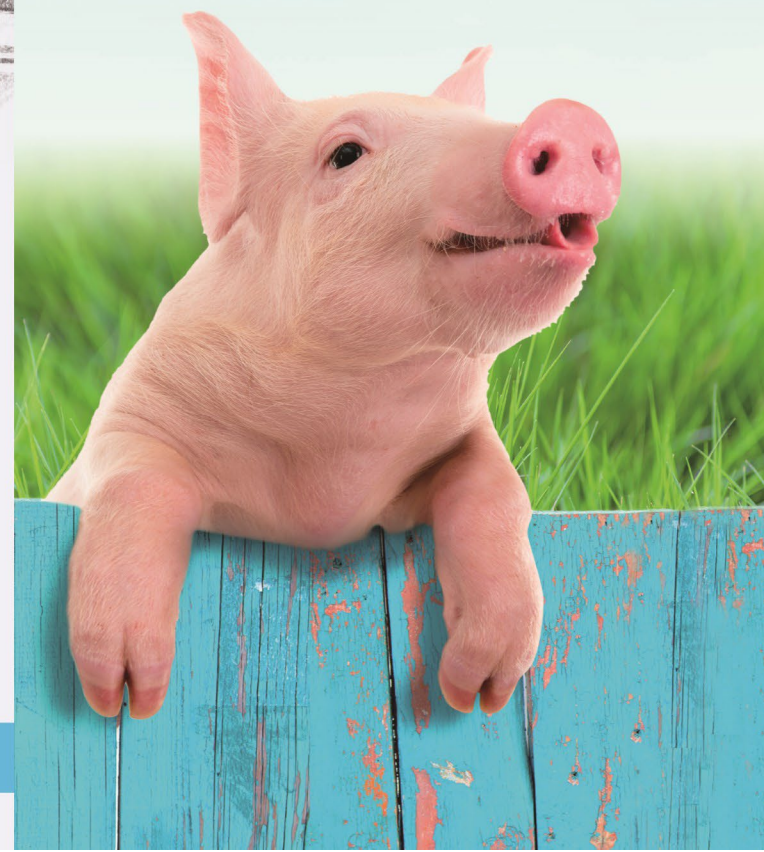


養豬場現代化轉型  
升級推動網站

# 輔導養豬場 現代化轉型升級

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補助說明



## 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協助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如高床、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使養豬場自源頭減廢，協助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改善放流水質，減緩廢水及異味處理等污染防治問題。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加強推廣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並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解決畜牧場現場勞動力不足問題，輔導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提升整體生產與經營效率。

## 補助對象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 補助原則

- 1、養豬場可同步申請【1】、【2】、【3】三大項補助，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 2、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設置50%為上限。
- 3、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 4、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備）導入之養豬農民，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提供免息補貼，以降低資金負擔。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 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高床
1,999頭以下	每棟100萬 (每場以 3棟/年為限)	120	200
2,000~3,999頭		180	300
4,000頭以上		300	500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註：1、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2、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份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溝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其它經農委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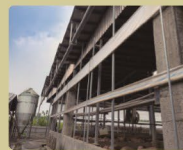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			
豬隻在養量 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兩廢水分流
1,999頭以下	30	50	10
2,000~4,999頭	65		15
5,000~9,999頭	100		20
10,000~14,999頭	135		25
15,000頭以上	170		30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生物處理機



▲兩廢水分流

註：1、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包括廢水處理、厭氧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施（備）。  
2、兩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用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頭	60
	200~399頭	90
	400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頭	60
	2,000~3,999頭	90
	4,000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註：1、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省工化或兼具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自動化省工設備(施)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20床為上限 或以補助120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20頭豬使用) 22/套(40頭豬使用)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80組為上限 或以補助120萬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註：1、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100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120萬元/場。  
2、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3、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